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本区对内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的形势和任务，拟订全区商务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和推进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按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等特殊生活服务业和流通行业进行管理。

（三）按规定做好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出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协助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

（四）统筹管理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广国际贸易新方式。协助

做好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统筹管理全区进出口业务工作。

（五）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组织参与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内对外贸易促销活动。

（六）统筹管理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组织、指导以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协调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指导和参与重点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全区招商绩效目标管理及统计分析。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负责协助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咨询和联合年报。协助处理外商投诉。指导协调各街、开发区和商务区的招商引资和数据采集工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交流。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江汉区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汉区外来企业投资服务中心
2. 江汉区商务局综合执法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总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2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51.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0.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27.7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494.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38.19
总计	27	2,132.74	总计	54	2,13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7.74	2,12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36	1,074.36					
20113			商贸事务	1,074.36	1,074.36					
2011301			行政运行	701.44	701.4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92	352.9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33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95	309.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95	309.95					
20808			抚恤	9.79	9.79					
2080801			死亡抚恤	9.79	9.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5	9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6	9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0	22.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56	71.5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0.00	5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10.00	51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10.00	5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7	11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7	11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6	6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4.55	1,148.00	34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17	615.04	336.13			
20113			商贸事务	951.17	615.04	336.13			
2011301			行政运行	641.30	615.04	26.2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87		30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319.74	1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95	309.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95	309.95				
20808			抚恤	9.79	9.79				
2080801			死亡抚恤	9.79	9.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5	9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6	9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0	22.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56	71.5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7	11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7	11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6	6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51.17	95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0.16	330.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96.35	9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6.87	11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27.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94.55	1,494.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38.19	638.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132.74	总计	58	2,132.74	2,13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494.55	1,148.00	34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17	615.04	336.13
20113			商贸事务	951.17	615.04	336.13
2011301			行政运行	641.30	615.04	26.2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87		309.8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319.74	1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95	309.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95	309.95	
20808			抚恤	9.79	9.79	
2080801			死亡抚恤	9.79	9.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10.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5	9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6	9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0	22.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56	71.5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1.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7	11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7	11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6	6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5	2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	2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46	30201	办公费	61.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4.3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2.7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6	30206	电费	10.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0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99.9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人员经费合计	1,046.86		公用经费合计				10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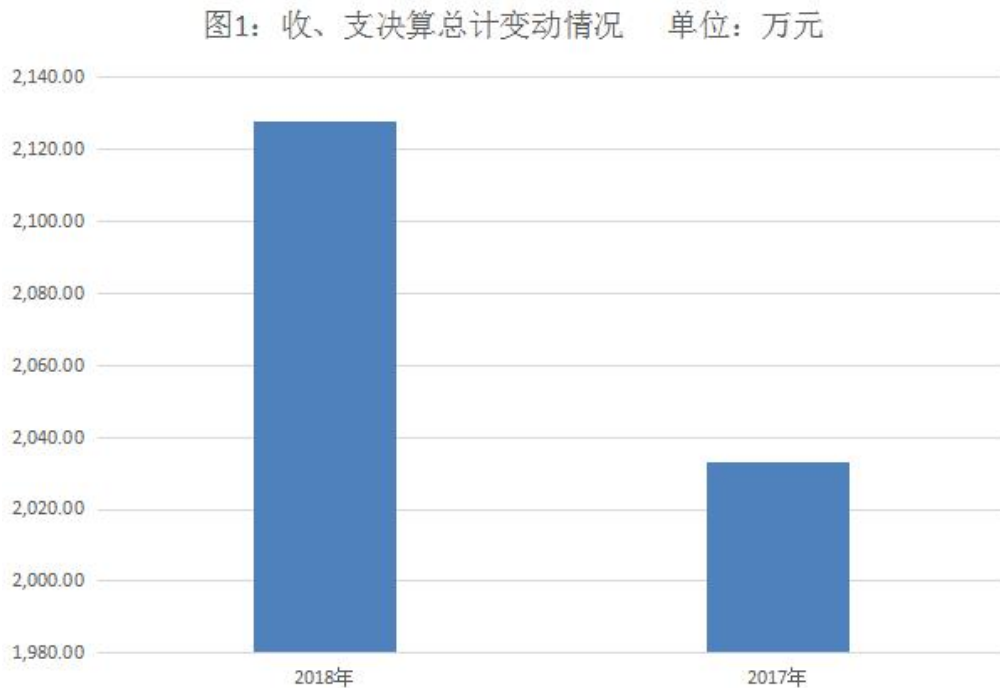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此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127.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94.74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零奖励经费；支出总计 1494.5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支出减少了 1073.45 万元，减少原因是：一 2017 年把上缴的财政结转结余放入了经费支出科目中；二 2018 年度的社零奖励在 2018 年没有来得及发放，2019 年 3 月才发放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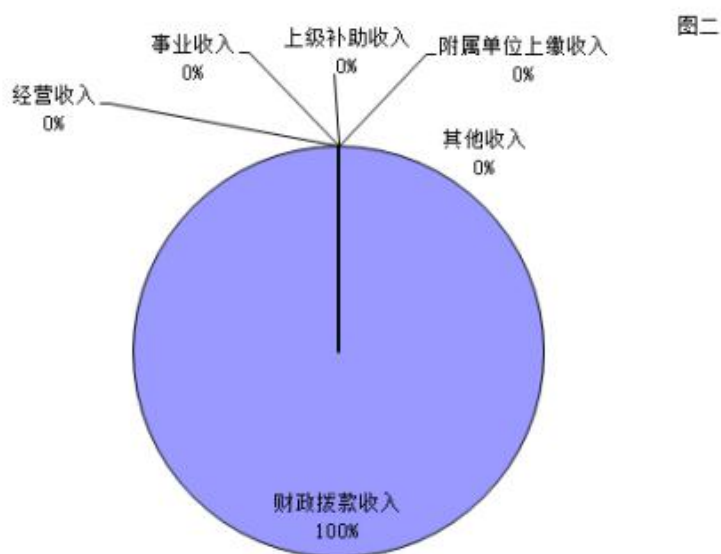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27.74 万元(含商务局机关 1840.0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综合执法队 28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7.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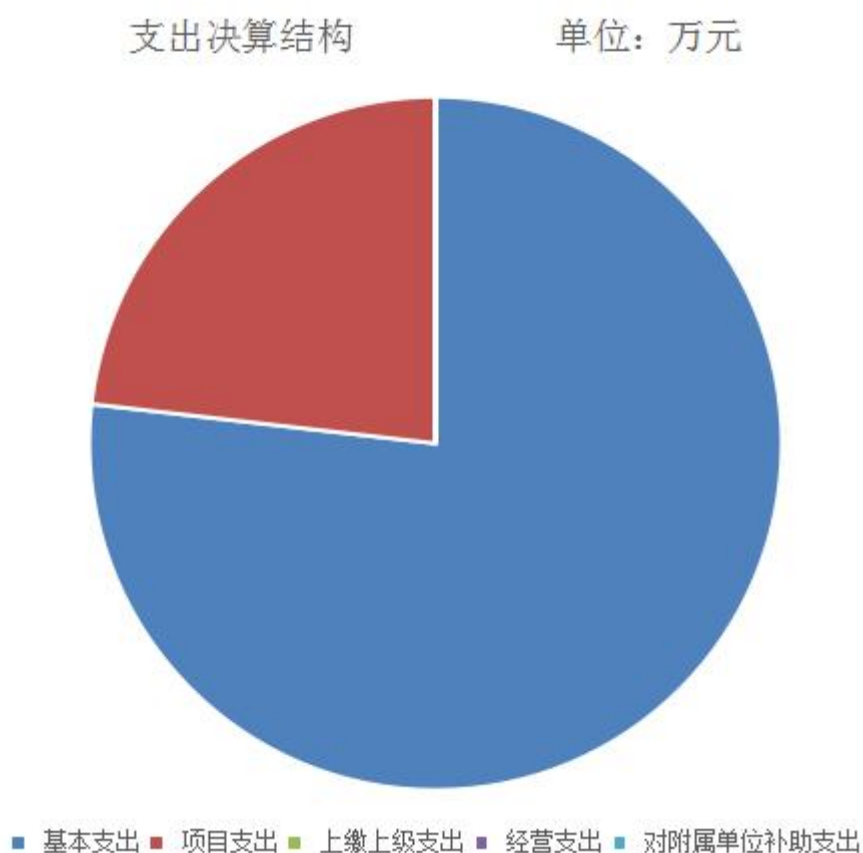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94.55 万元(含商务局机关 1218.5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综合执法队 27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80%；项目支出 34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127.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增加 94.74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零奖励经费；支出总计 1494.5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支出减少了 1073.45 万元，减少原因是：一 2017 年把上缴的财政结转结余放入了经费支出科目中；二 2018 年度的社零奖励在 2018 年没有来得及发放，2019 年 3 月才发放完毕。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与 2017 年相比，支出减少了 1073.45 万元，减少原因是：一 2017 年把上缴的财政

结转结余放入了经费支出科目中；二 2018 年度的社零奖励在 2018 年没有来得及发放，2019 年 3 月才发放完毕。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4.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1.17 万元，占 63.6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6 万元，占 2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5 万元，占 6.40 %； 住房保障支出 116.87 万元，占 7.8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0%。其中：基本支出 1,148.00 万元，项目支出 346.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商务监管工作经费 106 万元，主要成效围绕传统业态提档升级，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与应用，提升传统商贸业的核心竞争力，做好商业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商贸惠民工作；强化监管，规范经营，强力推进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招商工作引资工作 156.95 万元，主要成效引进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服务业项目，通过各个渠道宣传江汉成效显著；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工作 5 万元，主要成效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建设，掌握动态，加强教育，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认真

完成党的各项目标任务及开展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维稳工作 35 万元，有效化解我局内部和改制企业遗留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律顾问经费 5 万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促进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保证，是规范政府行为，有效推荐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是完善行政管理方式，健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的重要途径；统计工作经费及奖励 1.92 万元，主要用于对统计直报单位的奖励；不可预见费 26.26 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万元，系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 2018 年度节日慰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没有使用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进入社保，财政不用再开支其退休费这一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8.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0 万元，分别是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经费 10 万元，商务监管经费中的再生资源经费 30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经费取得的成效：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省、市、区三级党委全会精神，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形式多样的正面宣教活动，有效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三是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找准党建工作和商务工作结合点，以“双评议”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党建工作新成效推动商务工作新发展。

再生资源经费将区一百多家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规范建设、安全生产等任务一一落实，使居民投诉率大幅下

降，领导满意率大大提升，并让我区的再生资源工作始终保持中心城区工作的前列。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主要产出和效果：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经费：1、精准扶贫对象 1 个项目。王家嘴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400 平米，通广场道路 70 米；2、党员学习、培训活动 19 次；3、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群众 102 人；4、40 余家大型商超的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下一步工作打算：1、找准党建工作和商务工作结合点，以“双评议”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2、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对象及结对共建社区的帮扶工作；3、做好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再生资源经费：维护回收站点数量共 112 家，其中纳入管理体系的规范回收站点 106 家，取缔无证站点数量 4 家，回收站点合格率达到 95%；100 名回收站点从业人员通过培训，遵纪守法，文明经营，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市场秩序。 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强各街道、各部门的行业指导，组织协调好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回收站点综合管理，加强管理力度，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2、按照示范回收站点的标准，再培育发展一批经营规范和硬件条件较好的回收站点，进一步改造回收站点室内外硬件设施，逐步提高行业整体形象。

3、探索对垃圾源头分类回收、推进的有效途径，配合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两个条件相对较好的站点按照示范站点的标准予以包装。对31个回收站点的破损设施予以回收、更换。

5、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拟培训从业人员50名。

6、进行二十八证合一（回收站点备案登记证并入）的准备工作。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14万元，比2017年增加22.14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1、办公设备年限到期且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更换；2、新进人员3人，办公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汇总）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已调剂至公车平台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对外贸易

开展各类外贸培训 4 场，培训企业人员 150 余人次；组织推荐 82 家企业参加第 123、124 两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组织 6 家软件研发企业参加第 16 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大连软交会）；组织 24 家外贸企业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

际市场。为 36 家外贸企业、17 家高新技术产品及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兑现出口奖励 484.58 万元；为 26 家外贸企业，56 个项目兑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7.4 万元；全年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初审 210 批 355 人次，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积极性得到有效提升，全区外贸出口实现稳中有升。

二、招商引资

组织举办江汉区四新经济暨校友资智回汉项目专场签约和杰出女性资智回汉两场专项招商大会，参与省市组织的“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博鳌亚洲论坛走进武汉”等招商活动 9 场，签约项目 39 个，签约金额 920 亿元。聚焦总部经济，强化产业集聚和服务功能，引进大型油气链企业，成品油销售占全省 58%；引进一批新零售项目，商贸新业态在江汉加速发展；引进大型龙头企业，区域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积极对外推介江汉，利用长江日报、江汉区政府网站、“江汉招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招商信息 268 条。

三、商贸流通

制定《江汉区鼓励开设“首店”促进消费升级的扶持政策》、《江汉区关于加快商业结构调整促进消费升级的

实施意见》、《打造武汉特色街道的项目报告》等政策文件，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特色品牌的首入店、旗舰店落户江汉，引进首进武汉品牌数量全市第一。注重新老协同发展，组织9家老字号企业申报市商务局发展项目资金，帮助有意回归中山大道经营的老字号寻找合适经营场所。积极扶持电商企业发展，指导企业申报现代商贸流通发展项目，辖区电商扶贫项目被市商务局征集入库。

四、市场管理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善商务系统“一单两库”的建立。积极对辖区寄售行业、商家侵权假冒行为、加油站点、回收站点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与辖区24家大中型商贸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联合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开展定期安全检查考核并通报，组织大型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工作培训，确保辖区商务系统安全无事故。全年受理市长专线、区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的群众投诉170余起，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出动巡查人员453人次，对辖区大中型商贸企业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巡查，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测评迎检任务。广泛宣传迎接军运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精神等相关内容，不断加强企业行业规范及诚信主题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总额	580 亿元	633 亿元
2	实际利用外资	52505 万美元	59922 万美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额	1213.39 亿元	1216.6 亿元
4	新引进 30 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	1 个	6 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商贸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商贸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商贸事务(款)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当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 027-85709920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8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柯娜 85709920
项目科室	再生资源办公室	项目科室 负责人	汪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09940
项目概况	废旧物资回收站点的管理规范，档次提升，使之逐步发展过渡到与城市形象同步。再生资源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规范站点经营，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包括站点的日常管理、综合整治、病媒生物防治、站点设施升级更新等一系列工作，该项资金是我区再生资源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				
绩效自评 总结	<p>2018年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行的一年，也是武汉市为举办世界军运会紧张筹备的一年。生活垃圾分类需要与回收经营网点实行“两网融合”得以推广；城市建设美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必须提升档次加强管理。因此再生资源工作较以往相比，工作内容有所增多，责任更加重大。我们再生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区、局各级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政策法规，按照领导意图，不管任务多么艰巨，工作多么烦琐，都能同再生资源协会一起，将区一百多家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规范建设、安全生产等任务一一落实，使居民投诉率大幅下降，领导满意率大大提升，并让我区的再生资源工作始终保持中心城区工作的前列。</p> <p>下一步工作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各街道、各部门的行业指导，组织协调好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回收站点综合管理，加强管理力度，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2. 按照示范回收站点的标准，再培育发展一批经营规范和硬件条件较好的回收站点，进一步改造回收站点室内外硬件设施，逐步提高行业整体形象。 3. 探索对垃圾源头分类回收，推进的有效途径，配合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两个条件相对较好的站点按照示范站点的标准予以包装，对31个回收站点的破损设施予以回收、更换。 5. 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拟培训从业人员50名。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 算（万 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017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预决算偏 离原因分 析
	年度资金 总额	30	22.33	74%	严格执行 八项规
	其中：当 年一般公 共预算拨	30	22.33	74%	严格执行 八项规 定，精简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8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维护回收站点数量	106个规范站点	106个规范站	年末回收站共有112家。其中纳入管理体系的规范回收站点106
		取缔无证站点数量	4个无证站点	取缔无证站点4家	
		病媒生物防治站点数量	112个站点	112	
	产出质量	回收站点合格率	达到80%以上	95%	部分回收站点硬件条件下，常有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现象。
		病媒生物防治，包括购买鼠药、开展2期从业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培	使全区回收站点的病媒生物防治覆盖率达合格率90%以上	对回收站点进行病媒生物防治共412家次，区再生资源办全区再生资源	
		升级维护回收站点病媒生物防治示范站点建设多种形式宣传培训	区预算范围内≤30万	22.33万元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简各项开支
完成时效	回收站点的管理维护病媒生物防治示范站点建设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8全年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训再生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业务知识	100名回收站点从业人员通过培训，遵纪守法，文明经营，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市场秩序	90名回收站点从业人员培训	让经营人员意识到安全与利益息息相关，盲目加工分解是带来怎样的危险。以后的经营中会更重视安全，更配合安全检查和落实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确定居民群众对再生资源工作产生的积极效益感到满意	群众对再生资源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感到满意，满意度80%		回收站点干净整洁，周边群众表示满意

备注:

-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8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及文明创建经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柯娜 85709920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科室 负责人	方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09892
项目概况	<p>1、按照组织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p> <p>2、按照中央、省、市、区纪委全会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常抓抓出习惯、长抓抓出长效，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的新常态。</p>				
绩效自评 总结	<p>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省、市、区三级党委全会精神，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形式多样的正面宣教活动，有效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三是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找准党建工作和商务工作结合点，以“双评议”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党建工作新成效推动商务工作新发展。</p> <p>18年此经费执行率仅为50%，是因为对文明创建工作没有很好的前期预测性所致。</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10万元	5万元	50%	当年的文明创建宣传标语无更新，继续沿用上年的宣传品
	其中：当 年一般公 共预算拨	10万元	5万元	50%	当年的文明创建宣传标语无更新，继续沿用上年的宣传品

备注：

1、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精准扶贫对象	1项	1项。王家嘴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2、党员学习、培	20次	19次	
		3、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	100人	102人	
		4、文明创建工作	45家	45家	
		5、文明创建宣传站架/袖章/尊德	10个/2000个/12000个	对文明创建包保责任区宣传站架、袖章、尊德	当年的文明创建宣传标语无更新，继续沿用上年的宣传品
	产出质量	1、精准扶贫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党员学习、培训活动考核合格	100%	100%	
		3、慰问社区困难和患病老党员及	≥98%	99%	
		4、文明创建考评	考评合格	考评合格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5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各项任务计划期	在规定的时间内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排忧解难帮扶民生社区部分生	取得实效	春节、七一期间对民生	
		3、改善扶贫对象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1、资金的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2、管理的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口帮扶的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99%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